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西屯區公所 函

地址：407027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386  
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蔡靜宜

電話：04-22556333#116

電子信箱：a1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公所民字第11200039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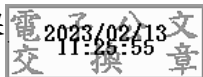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區福林里辦公處自112年2月9日起遷移至臺中市西  
屯區福雅路17號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區福林里辦公處112年2月9日福林字第11200000019  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張廖萬堅立法委員服務處、楊大鎰議員服務處、陳淑華議員服務處、黃馨慧議員  
服務處、林祈烽議員服務處、張廖乃綸議員服務處、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  
市各區公所(臺中市西屯區公所除外)、臺中市西屯區各里辦公處(臺中市西屯區  
福林里辦公處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西屯區各國民中小  
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、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西屯區衛生  
所

副本：本區福林里辦公處、本所區長室、副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各課室主管、本所民  
政課



秘書室 收文:112/02/13



041120011477 無附件